

中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中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名称、实施方式和实施内容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名称、实施方式和实施内容的变更是基于公司实际情况进行的调整，满足公司整体规划和合理布局的需求，有利于提高产学研合作效率、稳步推进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基本利益。

本次变更涉及部分募投项目的项目名称、实施方式和实施内容，不会对募投项目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推进，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因此，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名称、实施方式和实施内容，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我们认为：公司本次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35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未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及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上述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35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并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审

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有利于保障和提高公司审计工作质量，有利于保护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公司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因此，同意继续聘任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

独立董事：刘建国、任兆成、冯成亮、刘继承

2022 年 10 月 26 日